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黄飞翔

受委托单位：大冶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石教光

为规范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市编委《关于印发大冶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机构编制方案》（冶编[2021]32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责。

一、委托执法范围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和法律法规授权依法统一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航道港口、地方海事行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等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责。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协调跨区域执法案件的查处。

二、委托执法权限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委托范围内的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执法检查时，发现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

（三）行政处罚权。依法依规对公路路政、道路运政、航道港口、地方海事行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全面实施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核、重大违法行为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行政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处罚职责。

（四）行政强制权。依法依规实施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权。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约车管理办法》、《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监督受委托单位依法和按委托权限履行职责。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有过错的，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并按相关法规追究责任。

3. 督促受委托单位做好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监督管理及执法证件的申报、办理和管理工作。

4. 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和票据等进行审查。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行使职权或将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和个人行使。

2. 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4.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超过处罚权限应将拟实施处罚的违法事实、依据及时报送委托单位审批。

5. 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行政执法表格、台账、文字等相关资料。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暂定叁年。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委托期满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双方重新签订委托书。

六、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报送一份市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2026年9月30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2026年9月30日